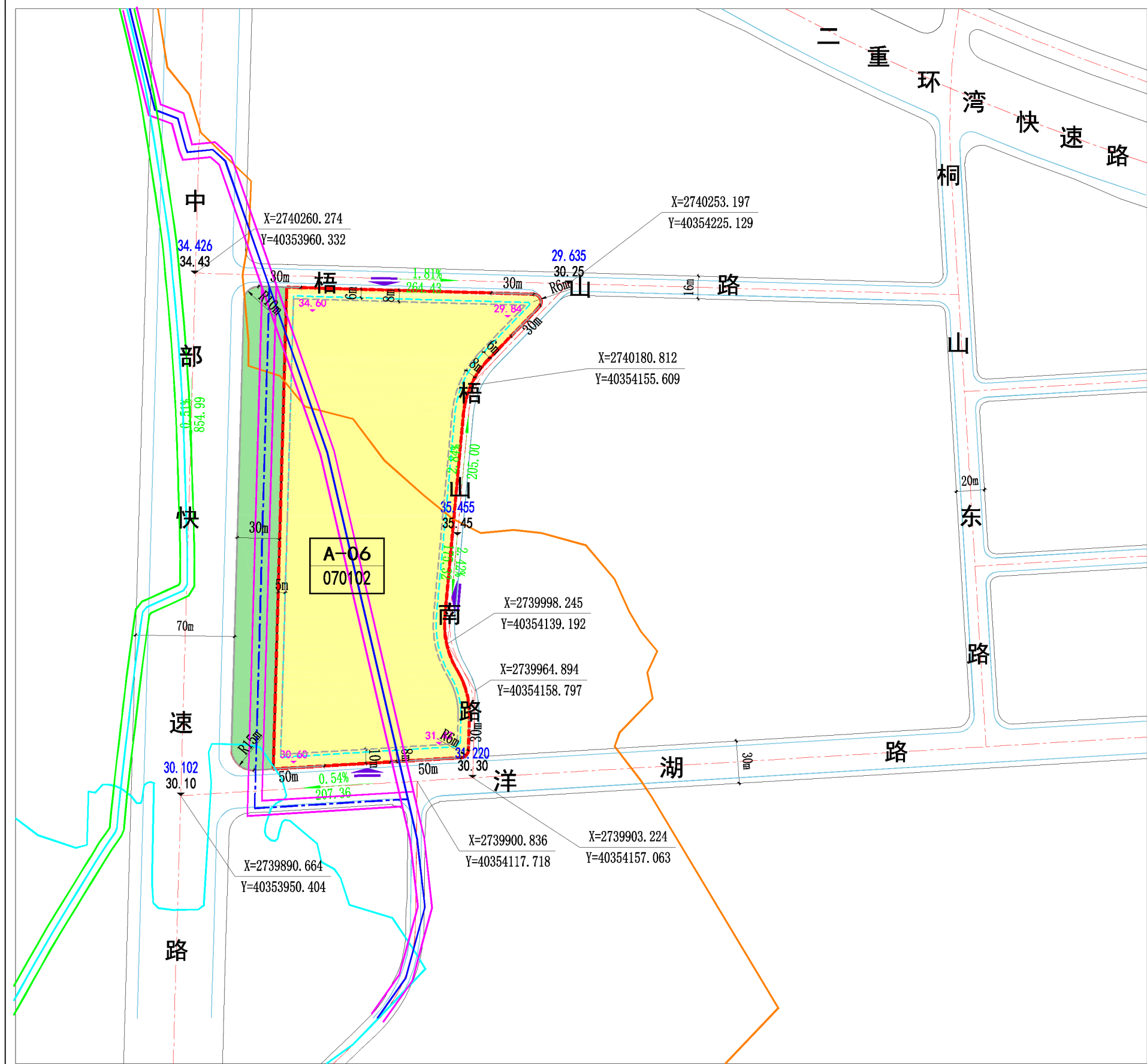




晋江市高铁新区中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350582-1503-A-06地块调整(草案)

编码

350582-1503-A

风玫瑰

比例尺

地块区位示意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		
地块编码	地块性质	用地代码	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出入口方位
A-06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070102	44436	≤2.0	≤28	≥30	≤62.25	N/S/E

地块控制条文

- 本图则用地用海分类代码、用地用海分类名称按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- 规划地块建筑限高应满足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要求，备注栏注明建筑限高为黄海高程的地块控制建设项目的总高度（含屋顶附属物），最终以机场净空主管部门审批数值为准。
- 各地块公共服务设施、停车泊位依据《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24年）、《晋江市城乡社区“10+N”服务设施建设标准》等相关文件进行配置。
- 规划五线控制采取实位控制方式，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执行。
- 建筑间距应符合日照、消防、抗震安全、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的要求，并综合考虑通风、视觉卫生、工程管线敷设等方面的要求。
- 本图则所表达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为最小距离示意，具体应结合建筑布局，按《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24年）的要求执行。
- 本图所示尺寸以“米”为单位。
- 本次规划城燃次高压(1.6MPa)管道迁改路径为建议路由，具体走向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，现状次高压燃气（1.6MPa）管道应于地块开发前完成迁改。
- 地块南侧区域在洋柄水库保护范围内，地块开发建设前，须取得水利部门及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，符合其审批要求。
- 地块开发建设时应与东侧现状厂房控制不少于10米的防护距离。